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政府及政府資助公營機構實施侍產假的情況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政府及政府資助公營機構實施侍產假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政府已向合資格的政府僱員提供五天全薪侍產假。計劃的主要特點載於**附件 A**。我們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的會議上，曾匯報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的情況。計劃的最新實施情況載於下文第 4 及 5 段。

3.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委員會要求我們就政府資助公營機構向僱員提供侍產假的安排提供資料。勞工處已進行調查，蒐集所需資料。詳情載於下文第 6 及 7 段。

目前情況

(a) 政府實施侍產假的情況

4.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兩年期間，共有 5524 名政府僱員（包括 5281 名公務員（佔合資格申請人總數的 96%）及 243 名非公務員（佔合資格申請人總數的 4%））放取侍產假。所有合資格的申請均獲批准。在上述放取侍產假人員中，58%（即 3218 人）為六個紀律部隊

的政府僱員¹；四分三（即 75%或 4157 人）來自最多申請的十個部門²。

5. 措施至今在各局／部門順利推行，而侍產假的安排亦獲正面評價。我們將因應侍產假法定條文的範圍，不時檢討侍產假計劃。

(b) 政府資助公營機構實施侍產假的情況

6. 就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政府資助公營機構向僱員提供侍產假的資料一事，須留意的是公營機構員工的聘用條款，屬於這些機構作為僱主與其僱員之間的聘用事宜。有關機構可因應本身的情況，全權決定是否採納任何家庭友善僱傭安排或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侍產假。

7. 政府當局並沒有這些機構的聘用條款和條件的資料。委員會認為，匯集該等資料有助他們審議有關議題。因應委員會的要求，勞工處遂於二零一四年年初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藉以蒐集政府資助公營機構向僱員提供侍產假的資料。勞工處向 58 間機構發出問卷，當中 33 間屬調查範圍之內³。這 33 間機構當中，20 間（61%）提供全薪侍產假，13 間（39%）不提供侍產假。該 20 間機構提供侍產假的詳情，載於附件 B。

¹ 六個紀律部門為香港警務處、消防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懲教署及政府飛行服務隊。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六個紀律部隊的男性公務員實際員額佔所有局／部門的男性公務員實際員額總數的 48%。

² 十個部門為香港警務處、消防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懲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及香港郵政。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十個部門的男性公務員實際員額佔所有政府的男性公務員實際員額總數的 69%。

³ 其餘 25 間機構因為沒有接受政府資助、只聘用政府僱員，或在調查期間沒有聘用任何男性員工，因而沒有涵蓋於調查。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四年五月

向政府僱員提供侍產假計劃的主要特點

- (a) 合資格僱員在每次婚生嬰兒出生時，可享有五個工作天的全薪侍產假；至於非婚生嬰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視乎個別情況，酌情批出侍產假予合資格僱員；
- (b) 合資格僱員可享有侍產假，不論子女出生次數的多寡及不論嬰兒出生的地點為何；
- (c) 所有全職⁴ 男性政府僱員（包括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政治委任人員）在緊接嬰兒的預產或實際出生日期前已連續服務不少於 40 個星期，均符合資格享有侍產假；
- (d) 侍產假可在嬰兒的預計出生日期前四個星期至嬰兒的實際出生日期後八個星期的期間內放取；
- (e) 合資格人員可一次過或分段放取侍產假。有關的局／部門可訂明放取侍產假的方式，以期在運作考慮和個別人員的需要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及
- (f) 沒有放取的侍產假不可折算為現金，亦不可保留至日後另一名嬰兒出生時放取。

⁴ 就享有侍產假而言，“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第 57 章）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即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四星期或以上，每星期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

政府資助公營機構提供侍產假的主要調查結果

政府資助公營機構提供侍產假的主要調查結果，摘錄於下文。

提供侍產假

2. 在調查範圍內的 33 間受訪機構中，有 20 間（61%）向僱員提供全薪侍產假，另外 13 間（39%）則沒有提供侍產假。

侍產假日數

3. 在 20 間向僱員提供侍產假的機構中，大部分（17 間機構或 85%）提供五天侍產假，其餘（3 間機構或 15%）則提供三天侍產假。

婚姻狀況

4. 在 20 間向僱員提供侍產假的機構中，有 10 間（50%）沒有就僱員的婚姻狀況設定限制。雖然另外 10 間機構都表明侍產假只批予已婚僱員，但其中兩間機構表示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未婚僱員的申請。

服務年資

5. 在 20 間提供侍產假的機構中，有 19 間（95%）規定男性僱員須服務一定年期，才合資格放取侍產假。當中 12 間機構（63%）規定僱員在嬰孩的預計或實際出生日期前，或放取侍產假前，須受聘最少 40 星期。

出生地點

6. 大部分提供侍產假的機構（18 間或 90%）會向子女在香港以外地方出生的僱員提供侍產假，並接受香港以外地方簽

發的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7. 所有提供侍產假的機構都規定僱員須出示證明文件，作為侍產假申請的佐證。最多機構要求的證明文件包括子女出生證明書、僱員的結婚證明書或嬰兒母親的懷孕證明書。

放取侍產假的限制

8. 有關機構沒有就放取侍產假施加進一步限制，例如僱員放取侍產假的次數及相隔時間等。